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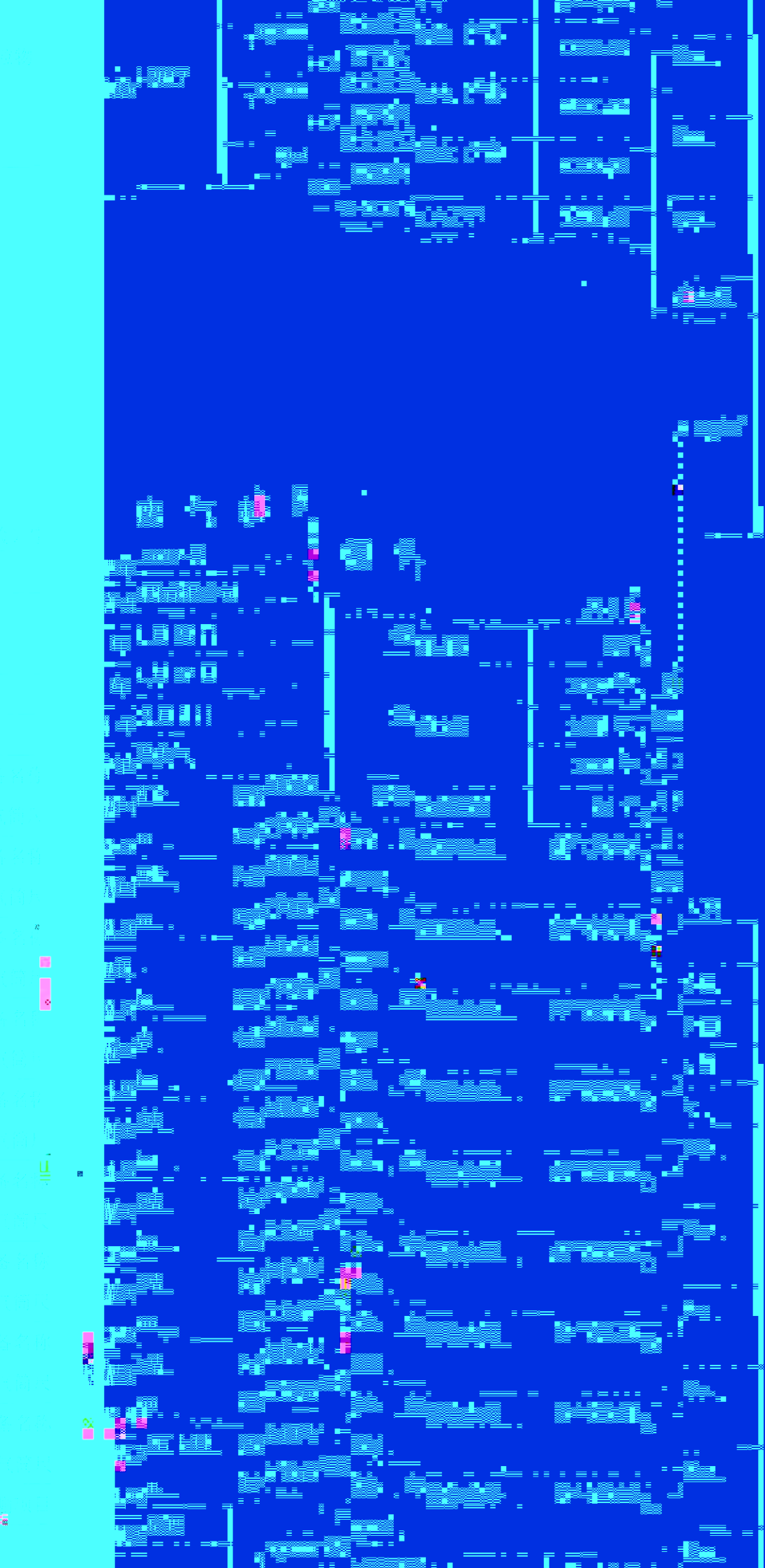
171512343422

项目
委托
报告

正本

编号：莱环科（

委托单位	
采样日期	
样品类别	
设备特征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	设备排气
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
	栗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九丰集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
	2021.01.24	4#高炉槽 除尘后排气 (DA048)
		5#高炉槽 除尘后排气 (DA049)
	2021.01.27	翻车机 后排排气 (DA050)
		6#转运站 除尘后排 (DA051)
		15#转运站 除尘后排气 (DA052)
		25#转运站 除尘后排气 (DA053)
		26#转运站 除尘后排气 (DA054)

检

项

目

位

物

行

物

物

物

物

浓度
(m^3)

8

7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1

页

速率
(g/h)

46

45

34

50

52

55

45

1

0

1

9

37

1

53

20

51

70

57

81


92

编号: 莱环科(检)字 2021 年

委托单位	山东九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
	2021.01.27	23# 除尘筒(D
	2021.02.01	3#4# 上料排 (DA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
以下空白		
报告编写	李俊朋	
编写日期	2021.2.2	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